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意見.....	5
8.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8 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国新能源动力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 (行政總裁)

石梁升先生

溫文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余紹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謝浪先生

曾肇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2 樓

204-205 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3,487,173,25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697,434,65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石梁升先生、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董事會函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誠如通告所載)。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吳曉林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寄發予股東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87,173,250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48,717,325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在法律上准許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0.285	0.206
六月	0.320	0.213
七月	0.350	0.118
八月	0.255	0.145
九月	0.207	0.154
十月	0.190	0.165
十一月	0.202	0.162
十二月	0.185	0.13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49	0.096
二月	0.135	0.109
三月	0.128	0.108
四月	0.122	0.10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9	0.091

VI.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該增加

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按收購守則之詮釋)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減少至少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石梁升先生(「石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仰恩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並已取得香港物業代理(個人)牌照專業資格。彼現為香港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該交易所主要作為大中華區的產權交易平台。

石先生擁有在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從業經驗，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彼曾參與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項目，並因此在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擁有商業法律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亦深諳香港法律制度。

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2)金至尊珠寶業務分部的法律部門，並曾擔任副總裁高級助理職務三年，故熟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營運、管理及風險控制事宜。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石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80,000港元，此乃由石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職責及資質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ii) 龍子明先生(「龍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龍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彼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區域總監，帶領一支逾800名保險代理人及財務顧問之團隊。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執行主席。

龍先生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辭任。彼曾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輪席告退。彼曾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辭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龍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龍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

金360,000港元，此乃由龍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職責及資質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龍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iii) 余紹亨先生（「余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彼亦為陝西中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兼董事，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發；管道設備的安裝；燃氣器具的銷售。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如下業務：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改建、擴建工程的設計、施工、安裝與建設管理、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儲氣站、氣化站、監測站、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

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余偉業先生之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偉業先生持有本公司511,77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8%。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余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余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余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

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余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由余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中国新能源动力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石梁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龍子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紹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因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授予或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法規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2樓204-20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2. 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6.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7.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gl.com)。